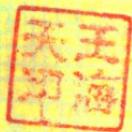


山东革命根据地 财政史料选编

第 四 辑



山东省财政科学研究所 合 编
山 东 省 档 案 馆

封面设计：赵永安

〔内部资料〕

山东革命根据地 财政史料选编

第四辑

财政收入类

公粮田赋

山东省财政科学研究所
山东省档案馆

合编

一九八五年 济南

〔内部资料〕

山东革命根据地
财政史料选编

第四辑

山东省财政科学研究所 合编
山东省档案馆

济南印刷八厂印刷

编 辑 说 明

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山东革命根据地财政工作坚决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财经工作总方针，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不仅保证了长期革命战争的巨大供给，为赢得革命战争的胜利做出了贡献，而且在发展根据地经济、改善人民生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显著成效。为了便于研究山东革命根据地财政的历史，总结战时财政工作的经验，为今后工作之参考，我们编辑了《山东革命根据地财政史料选编》。

本书所选资料以档案文件为主，同时选入了部分报刊资料；档案文件又以省级的为主，同时省级以下的也适当选入一部。经济是财政的基础，为了反映财政发展的背景和根据，我们还适当选入了部分经济史料。史料采用“类——时间”的编排方法，全书分为四类六册，计综合类三册，公粮田赋一册，工商税收及其他收入一册，财政支出类及财政管理类合为一册。史料来源，除作注说明者外，均由山东省档案馆提供。

本书史料大部为全文选用，部分是节录的。节录者，大部保持原标题，删节部分注以“上删”、“下删”字样；个别另拟标题的，均在副题中写明出处。

为了方便阅读，我们对所选史料作了如下技术处理：（1）直接改正了明显的错别字，删除了衍文；（2）疑系错字的作了改正，将正字写于其后，用〔 〕号标明；（3）增补了漏字，用〈 〉号标明；（4）残缺的文字，能恢复者将恢复的字置于□号内，不能恢复但能判明字数者用□号代其位，不能判明字

数者注以“下缺”字样；（5）有疑问的字句，在其后加（?），以示存疑；（6）文件无标题或标题不能反映内容者，重拟或修改了标题，并在标题后加※号标明。

参加本书编辑工作的有（以姓氏笔划为序）：于政辉、于德昶、卢德昌、刘琦、时连泉、张敏、钟超、郭长才、崔凤举等同志。

参加资料搜集工作的有（以姓氏笔划为序）：张仲仁、张若成、范杰敏、胡炳南、赵世济、赵永安、赵庆宇、韩文清等同志。

在本书编辑过程中，得到山东省图书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及山东经济学院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致谢忱。

由于时间仓促，条件限制，有些重要史料恐有遗漏，加以我们缺乏经验，本书的缺点错误在所难免，诚恳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财 政 收 入 类

一、 公 粮 田 赋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平负担暂行办法的通知

(1940年11月) (1)

附：山东省公平负担暂行办法（甲种）..... (2)

山东省公平负担暂行办法（乙种）..... (9)

山东省公平负担实施办法（丙种）..... (14)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乙种公平负担办法的补充与修正决定

(1941年4月4日) (22)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陈报清查土地人口决定

(1941年4月4日) (24)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征收救国公粮的决定

(1941年4月27日) (26)

怎样征收救国公粮.....艾楚南

(1941年4月28日) (28)

全省粮食会议关于粮食与征收救国公粮的决议

(1941年5月6日) (31)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陈报清查土地决定 与乙种公平负担办法及其修正决定的几个修正	(1941年6月5日)	(38)
山东省整理及征收田赋暂行办法	(1941年9月)	(42)
修正山东省乙种公平负担暂行办法草案	(1941年10月2日)	(45)
山东省清查土地登记人口暂行办法草案	(1941年10月20日)	(53)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修正征粮办法的 决定	(1942年8月16日)	(60)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按产量征收救国 公粮实施办法的指示	(1942年8月26日)	(63)
滨海区各阶层转化及其生活情形	鼎夫整理	(1942年12月) (67)
中共山东分局关于征收救国公粮的指示	(1943年5月10日)	(73)
救国公粮征收办法评议	《大众日报》社论	(1943年5月11日) (76)
关于征粮办法	刘居英	(1943年6月8日) (79)
胶东区开垦荒地暂行办法	(1943年6月15日)	(90)
胶东区征收救国公粮暂行办法	(1943年6月15日)	(93)
冀鲁边区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财粮征收工作的指示	(1943年6月)	(97)

胶东区行政主任公署关于征粮问题的说明与决定	
(1943年7月19日)	(104)
胶东区征收救国公粮暂行办法补充办法	
(1943年10月15日)	(107)
胶东区征收田赋暂行办法	
(1943年10月15日)	(108)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关于免征一九四一年十二月	
以前积欠田赋公粮的通知	
(1944年3月26日)	(109)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对各行政区征粮办法的指示	
(1944年3月26日)	(110)
山东各根据地现行征粮办法检讨.....薛暮桥	
(1944年3月)	(113)
鲁中区三十三年征收救国公粮暂行办法	
(1944年5月)	(136)
胶东区征收救国公粮征收田赋暂行办法修正与补充	
决定	
(1944年6月1日)	(143)
清河区负担政策的检查	
——《清河区五年工作总结》节录	
(1944年6月)	(146)
渤海区秋季征粮办法	
(1944年9月2日)	(154)
渤海区行政公署关于秋季征收公粮田赋补充	
指示	
(1944年9月14日)	(160)
认真执行公粮负担政策.....王有山	
(1944年9月14日)	(164)

胶东区三十三年秋季公粮下期田赋征收决定	
(1944年10月1日)	(167)
一个村的负担政策调查(节录)	徐伯玉、张彬
(1944年12月)	(170)
滨海区三十三年秋季征收救国公粮暂行办法	
(1944年)	(193)
山东省征收公粮条例	
(1945年4月21日)	(196)
山东省滨海区征收救国公粮办法	
(1945年6月15日)	(199)
山东省政府关于今年秋季征收公粮的决定	
(1945年8月20日)	(203)
山东省政府关于今年下忙田赋的征收给滨海鲁中鲁南 三地区的指示 (1945年8月30日)	(205)
山东省历年各阶层的负担状况	
(1945年)	(205)
山东省政府关于征收三十五年上期田赋的指示	
(1946年2月22日)	(207)
山东省政府关于突征公粮尾欠的指示	
(1946年4月13日)	(208)
山东省三十五年度征收公粮办法	
(1946年5月15日)	(210)
胶东区整理土地等级陈报登记暂行办法	
(1946年5月15日)	(215)
山东省政府关于征收三十五年度麦粮工作的指示	
(1946年5月18日)	(223)
山东省政府关于征粮办法的补充决定	
(1946年6月2日)	(227)

胶东区三十五年度征粮办法	
(1946年6月)	(229)
山东省政府关于征收三十五年度下期田赋的指示	
(1946年7月15日)	(235)
山东省政府关于征收三十五年度秋季公粮的指示	
(1946年9月9日)	(238)
山东省政府关于动员献棉及增收田赋的指示	
(1946年9月22日)	(241)
山东省政府关于秋季征粮工作补充指示	
(1946年10月9日)	(243)
山东省政府关于征收三十六年度上期田赋的决定	
(1947年1月1日)	(247)
山东省政府关于预借三十六年公粮与清理三十五年 公粮尾欠的指示	
(1947年1月31日)	(248)
山东省胶东区行政公署关于征收三十六年度上期 田赋的决定	
(1947年2月10日)	(253)
山东省粮食总局关于目前工作的指示	
(1947年2月28日)	(255)
山东省粮食总局关于制订三十六年度征粮办 法(草案)颁发试行的通知	
(1947年4月23日)	(258)
附：山东省三十六年度征收公粮暂行办法(草案) ..	(259)
山东省胶东区行政公署关于征收三十六年度上期 田赋的补充规定	
(1947年6月25日)	(264)
山东省粮食总局关于秋征工作的指示	
(1947年9月9日)	(265)

渤海区行政公署关于征收秋季公粮的指示	
(1947年12月31日)	(270)
渤海区三十六年度秋季公粮公草征收暂行办法	
(1948年1月26日)	(274)
渤海区行政公署关于征收上忙田赋的指示	
(1948年3月5日)	(280)
山东省三十七年度征收公粮公草暂行办法	
(1948年5月23日)	(282)
山东省政府夏征工作指示	
(1948年5月26日)	(287)
大家动员起来保证征粮任务完成……《大众日报》社论	
(1948年5月26日)	(291)
胶东区行政公署关于征收三十七年度上期田赋 的布告	
(1948年5月29日)	(295)
山东省三十七年度边沿区新解放区麦季公粮征收 暂行办法	
(1948年6月8日)	(296)
胶东区行政公署关于实施“山东省三十七年度征收 公粮公草暂行办法”的决定(节录)	
(1948年6月8日)	(299)
渤海区行政公署关于具体执行省颁办法征收麦季 公粮公草的指示(节录)	
(1948年6月19日)	(301)
渤海区行政公署关于征收下忙田赋指示(节录)	
(1948年8月28日)	(303)
山东省政府关于秋征几个问题的决定	
(1948年9月27日)	(306)

山东省政府关于公布公粮田赋村经费征收税率的 布告	(1948年10月1日)	(310)
山东省政府关于秋征工作的指示	(1948年10月4日)	(311)
大力完成秋征 保证战争的更大胜利	《大众日报》社论	
	(1948年10月5日)	(316)
山东省胶东区行政公署关于秋征工作实施决定(节录)	(1948年10月20日)	(320)
山东省渤海区行政公署关于秋征工作的补充指示	(1948年10月30日)	(325)
山东省三十七年度新解放区边沿区新收复区秋季征收 公粮(草)暂行办法	(1948年)	(329)
山东省胶东区征收三十七年下期田赋暨秋季村 经费办法	(1948年)	(335)
鲁中南区三年来(1946—1948)田赋工作情况 (节录)	鲁中南行署财政处	
	(1948年)	(337)
山东省政府预借公粮的指示	(1949年1月19日)	(339)
山东省三十八年度农业税征收暂行办法	(1949年5月14日)	(34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三十八年度农业税夏征工作指示	(1949年5月15日)	(349)
山东省三十八年度新区农业税征收暂行办法	(1949年5月18日)	(35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胶东区三十八年度农业税夏征 中几个问题的指示	(1949年5月25日).....	(362)
山东省三十七年度秋征总结.....山东省粮食局	(1949年6月1日).....	(364)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渤海行署请示夏征中几个问题 的答复	(1949年6月11日).....	(37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夏征工作的补充指示	(1949年7月9日).....	(379)
渤海区历年(1945—1948)负担总结渤海区行政公署实业处	(1949年7月20日).....	(382)
一九四九年农业税夏征工作总结(节录)山东省粮食局	(1949年10月1日).....	(386)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一九四九年农业税秋征工作 指示	(1949年10月1日).....	(394)
山东省一九四九年秋季农业税灾情减免暂行办法	(1949年10月1日).....	(399)
山东省历年(1945—1948)典型村(户)收入与 负担统调表山东省粮食局	(1949年10月15日).....	(402)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

关于公布公平负担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

秘字第二号

查公平负担暂行办法，业经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通过甲、乙、丙三种，自应公布实施，兹将关于公平负担之决议照录如后：

一、甲、乙、丙三种办法同时公布，凡未实行公平负担之地区，首先实行甲种办法；俟甲种办法行有成效、逐渐清查地亩财产确实后，即可实行乙种办法；俟乙种办法行有成效后，逐渐实行丙种办法。

二、如已实行乙、丙两种办法，确有成效，且经当地军政民一致认为满意，可仍实行原办法。

三、其已经实行乙、丙两种办法，以条件不够不能发挥实际效力者，应改用甲种办法。

四、其各地区如按合理负担原则自拟合理负担办法，行之有效，并经当地军政民认为满意者，得呈请专署以上机关核准，暂予实行。

附：

山东省公平负担暂行办法(甲种)

一、为遵奉抗战建国纲领，实行公平负担，以改善人民生活，保证抗战胜利起见，特拟定本办法。

二、公平负担以户为负担单位，以村为实行单位，村中遇有一切负担（给养、公费），均以本办法分配负担之。

三、各村除特别穷户无力负担者，及特别富户应有特别捐助者除外，其余村户均按其贫富程度之不同，分为十等分别负担之。

1. 一等户负担十五分；
2. 二等户负担十二分；
3. 三等户负担九分半；
4. 四等户负担七分半；
5. 五等户负担六分；
6. 六等户负担四分半；
7. 七等户负担三分；
8. 八等户负担二分；
9. 九等户负担一分；
10. 十等户负担半分。

四、县政府决定征收救国公粮或救国公捐之总数后，由县政府召集区长联席会议，按照各区之负担能力、贫富程度，决定各区之负担比数分配与各区，区公所再召集乡长联席会议，依各乡负担能力决定各乡负担比数分配与各乡，乡公所再召集乡政委员及村长联席会议，依各村之负担能力，将全乡各村分为十等，确定各等负担比例分配与各村。

五、村长与村政委员会同本村各抗日民众团体之代表开会商讨，并提出本村各户之等级及无力负担之户后，召集村民大会，经大会讨论决定本办法第三条所称之各户等级，并按各级村户负担之分数分配负担之。

六、各村村户分等时，须依其农田、园地、商业、工业、利贷及其他一切动产不动产总收入量之多寡及有无负债、人口多寡等估计决定之。

七、凡村中之特别穷户无负担能力者，及全户每人每年全部平均收入之价值折合不足二百斤麦子者，应不列入负担户，由村长及各抗日群众团体代表共同提出，经村民大会决定之。凡特别富户，其帮助抗战力量特大，有捐助抗战财力物力之义务者，由区行政委员会或乡长联席会议决定之。其捐助数目之多寡，由区、乡公所与各抗日群众团体之代表及其本人共同商讨公决（在未决定前可由其本村村民大会提议其负担比例，经乡政委员会决定，作为暂时负担标准），由区公所实行募集或委托其本村村公所代为收集。

八、各村之特户负担数目，不在村负担总数目之内，但在乡区负担数目之内（但在乡公平负担未实行前由村民大会提议、由乡政委员会决定之负担应先交本村村公所）。

九、凡属公族祠堂、寺庙等之负担，概由村民大会公决之。如系特户或其他特殊情形者，按第七条办法办理或由区公所决定办理之。

十、如地主他去委有代理人者，一切照常办理，如无代理人，即依第九条办法办理之。

十一、适合下列条件之一，免其负担：

甲、凡贫寒之抗日军人家属，依照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条例之规定，经县政府批准并发有免除负担证者，免其负担。

乙、凡在本办法实施后开垦之荒地，一律免其负担三年。